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

高校是我省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申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主体之一。鉴于“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作为政府奖励，作为一项新工作，每年组织1次，各高校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扩大宣传，积极申报。我们也将把此项工作的实施成效作为“高校科研评价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3〕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2日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促进专利技术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快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工业强省和创新型四川建设，根据《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和《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每年评选一次，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激励。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25 项，由省人民政府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四条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坚持激励创新、重视保护、注重效益、自愿申报、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审委

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凡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实施项目单位，均可向单位所在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专利权状态稳定。在申报之日前，申报项目单位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有效专利，权属明确，专利权法律状态稳定。属国防专利的须提供由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附脱密的国防专利证书。

（二）专利创造水平高。发明创造水平高，专利技术方案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促进本领域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较大，对本领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三）专利实施效益好。属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特别是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项目，已经在四川省境内实施成功并取得显著经

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专利保护能力强。专利权利要求书及相关专利申请文件质量高，申报项目单位对于该项专利的运用和保护，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

（一）失效专利，或被宣告无效的专利；

（二）专利权属存在争议的；

（三）同一单位的同一专利项目获得过往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适合给予激励的。

第九条 申报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应提交《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申报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省直主管部门作为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推荐单位，应提出推荐意见，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荐材料的审核。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一）发明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构思巧妙，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突出的带动作用；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技术、关键设备，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专利已实施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原创性较强，技术水平高，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的带动作用，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原创性强；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关键项目，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强作用；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构思巧妙，技术水平较高，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带动作用，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原创性较强；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重点培育项目，市场空间大，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 **15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技术水平较高，或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有较高水平；专利技术或产品成长性好，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专利已成功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申报项目单位实施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其年税利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由专业评审组对专利实施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的建议，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建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意见，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30** 天。

第十五条 对公示收到的异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复评。获奖专利实施项目及等级意见，由评审委员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对申报单位弄虚作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专利权，骗取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收回

证书，追回奖金，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对在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个人，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